

**福清市盟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珍珠棉 1500 吨、气泡膜 18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4 日，福清市盟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福清市盟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珍珠棉 1500 吨、气泡膜 18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福清市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清市盟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福州连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应邀的 3 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清市盟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珍珠棉 1500 吨、气泡棉 1800 吨迁建项目位于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租赁福清市中新金属铸件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租赁面积 5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楼，引进珍珠棉、气泡膜生产线 6 条。购置安装珍珠棉、气泡膜、气泡信封袋、气泡制袋等相关生产设备，年设计加工珍珠棉 1500 吨、气泡膜 18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位于福清市海口镇后井村 162 号，于 2001 年 3 月委托福建省化学工业科技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福清市南岭盟达塑料包装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1 年 8 月 17 日通过福清市环保局审批。

项目位于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租赁福清市中新金属铸件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清市盟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珍珠棉 1500 吨、气泡膜 1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取得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批复，同年 5 月开始建设，同年 6 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3.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珍珠棉1500吨、气泡膜1800吨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福清市盟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珍珠棉1500吨、气泡膜18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项目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工艺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由吹膜定型、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项目配备1套处理装置，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对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处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使其远离厂界。

####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在生产工序中就循环再利用，包装袋经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因废气处理设施刚投入使用，暂未有废活性炭产生，已建有基本规范的危废暂存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在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下，该公司排放生活污水各监测项目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 2、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该公司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2.27-7.48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在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风速在（2.0~3.4）米/秒情况下，厂区周界处废气无组织排放的4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为0.53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测点昼间LAeq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已建设基本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得到了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群众投诉事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的活性炭应及时更换。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废活性炭应妥善保管，定期转移，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应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予以落实。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组人员详见“验收会议人员签到单”。

福清市盟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